

明火表演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管理權人 (申請人)					
防火管理人 (聯絡人)					
表演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		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表演名稱及 方式概述	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
相關文件	<p>檢附文件請於下方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勾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表演企劃書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防火標章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				
<p>此致</p> <p>宜蘭縣政府消防局</p>					

註：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 30 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申請許可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 15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
明火表演許可書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核准機關文號：

場所名稱						
場所地址	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	
管理權人 (申請人)						
防火管理人 (聯絡人)						
表演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至
		年	月	日	時	分止
表演名稱及 方式概述		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	
附件	1. 表演企劃書 (核定本)。 2.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(核定本)。					

(機關銜稱)

(機關首長)